

#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 郑红婕

1971年10月25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当局的代表被驱逐出联合国。这是中国外交的重大胜利，也是新中国国际地位提高的重要体现。

回顾历史，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理应由中国新政府指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相关机构的工作，将已不能代表中国人民的所谓“中华民国”代表驱逐出联合国。但由于美国政府的反对，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一直被台湾国民党当局占据。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是中国外交的重要目标。

由于美苏在安理会难以达成一致，1950年，第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396号决议，规定有关会员国代表权的问题“应由大会，如值大会休会则由驻会委员会审议之”。因此，关于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斗争，从安理会转移到了联合国大会。美国利用其优势地位，长期阻挠联合国大会讨论中国的代表权问题。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实力相对衰落，与此同时，摆脱殖民统治的新独立国家越来越多，成为国际社会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问题提上了日程。

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和亚非拉一系列新独立国家加入联合国，支持中国的国家越来越多，到1969年，已经有48个国家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在1970年11月20日第二十五届联大表决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友好国家连续多年提出的在联合国中接纳新中国、驱逐台湾当局的提案（即“两阿提案”）时，支持驱逐台湾国民党当局代表的已有51票，反对的为47票。这是联合国大会表决恢复中国席位问题时，赞成票第一次超过反对票。然而，自1961年起，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的问题在美国的策动下被定义为“重要问题”，需要联合国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两阿提案”一直未获通过。

在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反对美国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1971年7月9日至7月1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特使基辛格秘密访华，中美双方发表公告宣布，尼克松总统将于1972年5月以前的适当

时间访问中国。中美关系的改善，促使许多国家调整对华关系，准备与新中国建交。为了实现与中国建交，越来越多的国家改变了对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上的态度，倾向支持中国重返联合国。面对这种情况，美国一方面表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联合国合法席位，另一方面又反对驱逐“中华民国”代表，而安理会席位将留待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决定。1971年8月22日、29日，美国分别将“双重代表权案”（既赞成新中国加入联合国又不驱逐台湾当局）与“逆重要问题案”（主张驱逐台湾当局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票）提交至联大秘书处。美国尼克松政府希望通过这样的组合方案，率先以简单多数票通过“逆重要问题案”，而后控制联大三分之一以上的票数使台湾当局不被驱逐，同时让新中国通过简单多数票加入，从而使“双重代表权案”最终生效。

美国的提案没有得到广泛支持。至1971年9月18日，分别只有8个国家和13个国家成为“双重代表权案”和“逆重要问题案”的共同提案国。一向追随美国的日本称中美秘密接触是“越顶外交”，并因此在与美国共同提案问题上故意躲闪拖延，直到9月22日才在美国的威逼利诱下同意共同提案。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9月25日“两阿提案”被提交至联大时，共同提案国已经由原来的17个增加至23个。

1971年10月25日晚，第二十六届联大正式表决中国代表权问题。首先付诸表决的是美日等国提出的“逆重要问题案”。这一提案因55票赞成、59票反对、15票弃权未获通过。“双重代表权案”也因此成为废案。尽管美国政府积极开展“拉票外交”，但“两阿提案”仍以76票赞成、35票反对、17票弃权的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在中国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联大通过了第2758号决议，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这一决议，从国际法角度肯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全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清除了国民政府代表中国存在的最后“合法性”依据。该决议将有关中国代表权的问题解决得十分彻底，没有给后来一些反华势力策动台湾“重返联合国”留任何余地。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反映了战后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在赞成票中：非洲26票，欧洲23票，亚洲19票，北美洲4票，南美洲4票。在反对票中：非洲15票，北美洲8票，南美洲5票，亚洲4票，大洋洲2票，欧洲1票。其中，非洲国家积极推动“两阿提案”，并贡献了最多的赞成票数。欧洲仅有马耳他一国未投赞成票，欧洲国家长期站在美国一边，其对恢复中国合法席位的高支持率，更加说明了这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所强调的，“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是世界上的一个大事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大事件。这是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标志着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重新走上联合国舞台。这对中国、对世界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大大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改善了新中国的国际环境。在此之前，虽然我们已与64个国家建交，但这些国家大都来自社会主义阵营或第三世界国家，中国外力的范围和影响有限。在此之后，更多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极大地拓展了中国的外交空间。比利时在中国恢复席位当天便与中国建交，此后短短两个月，又有6个国家与中国建交。1972年有18个国家与中国建交，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中国的建交国已有近120个。

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中国开始真正走向世界，迈出了融入战后国际体系的重要一步。中国忠实履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职责和使命，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维护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倡导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争端，积极推动构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南南合作与南北对话，增强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努力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联合国作出了日益重要的贡献。



# 《南侨日报》：爱国华侨的民主阵地

□ 黄鑫权

《南侨日报》是由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和华侨的民主派、爱国者于1946年11月21日在新加坡创建的，其宗旨是“团结华侨，促进祖国之和平民主”，由陈嘉庚任报社董事长、胡愈之任社长、主笔夏衍。该报积极宣传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报道国内战局、国际形势以及解放区的光明和国统区的黑暗、华侨爱国运动等，在解放战争的历史发展中起了很大的舆论引导作用，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在今天仍有重大的启示意义。

介绍国内政局，增强革命信心

《南侨日报》创刊之初便以崭新的内容和版面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它从祖国、马来亚和华侨社会的现实出发，针对新马华侨共同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以深入浅出的笔调论述国内战局，报道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与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的消息。1946年秋，国民党政府集结重兵对延安发动重点进攻，企图攻占延安，消灭陕北解放军。同年11月22日，《南侨日报》发表《延安攻得下吗？》的评论文章预先指出，由于全国经济崩溃，人心厌战，国民党对延安的军事进攻很可能会遭遇重大挫折。要是不然，国民党即使攻下延安，军事上必然付出十分巨大的代价，解放区一百万民众，将更加坚决地团结起来反对独裁政治。这是对国内局势作出较为精准预判的公开报道。

1947年3月起，国民党军放弃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缩短战线，集中兵力对陕北和山东实施重点进攻，企图首先占领这两个地区，但遭到人民解放军的迎头痛击。在晋鲁豫及东北战场，人民解放军逐渐占了上风。《南侨日报》针对战场形势及战争态势的变化发表题为《谣言攻势的内幕》《论春季战局》《不能挽救的颓势》等多篇文章，强调：“国民党的武力统一政策即使有美国的撑腰也绝无希望可以实现。”1947年夏秋，国内战争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大反攻时，《南侨日报》连续发表《论内战新战场》《从军事看大局》《石家庄之战》等社论，从军事力量、人心所向、战略决策等方面详细分析国共战局，指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对国民党军的优势所在。拿这种优势和两年前比，可以清楚地看到人民解放军是愈打愈强，国民党军是愈打愈弱。通过对国内政局的报道，并详细介绍分析了国民党蓄意发动内战、实行独裁统治的本质，同时通过报道解放军节节胜利的消息，坚定华侨对中国革命胜利的信心，增强了华侨对中国共产党的好感与信任。

抨击专制独裁，声援民主运动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在发动全面内战的同时，滥施专制独裁淫威，疯狂残忍地镇压爱国民主运动与爱国民主人士。1947年春夏之际，国民党政府在北平、广州、上海、南京等地大肆逮捕工人、学生和民主人士，查禁进步书刊，制造白色恐怖，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激起了广大爱国民主人士的强烈反抗。对此，《南侨日报》先后发表《抗议独裁暴行》《抗议南京血案——并斥独裁暴行》《独裁对民主宣战》《政府与人民为敌》等社论，予以坚决地揭露和强烈地谴责，“我们以热爱祖国的海外华侨的名义，向屠杀逮捕青年的反动政权作严重的抗议！墨写的谎言改变不了血写的历史，枪杆子是永远阻挡不了历史的前进的。”这既赢得了广大爱国民主人士的赞赏，又提高

了中国共产党在民主党派中的威望。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为了进行内战，进一步投靠美帝国主义，大肆出卖中国权益。同时，国民党控制的官僚资本极度膨胀，疯狂掠夺广大人民的财富，致使国统区的农业经济趋于凋零，民族工商业大批倒闭，通货膨胀十分严重，物价持续飞涨，广大人民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日益腐败的国民党统治集团已经完全脱离广大人民。在此形势下，爱国学生、工人和民主人士联合在一起掀起了以学生运动为先导的群众运动，开辟了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配合人民解放战争的第二条战线。《南侨日报》也将关注民生作为声援民主运动的重要宣传策略，先后发表了《美军在华暴行的责任》《略论法币对储备券的比率》《一样物价，两种眼光》《论官僚资本》等文章，这些文章始终把民生放在重要位置，关注国统区群众生存状态，反映国统区群众在国民党统治之下所受的深重苦难，促使群众改变了原有的政治立场，抛弃了对国民党的幻想，坚定了他们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的决心和信心，有力地配合了中国共产党在国统区第二条战线斗争的开展。

预测未来局势，憧憬光明未来

中国向何处去，是每一个爱国人士都关心的问题。《南侨日报》的诸多社论及报道中，预见了国民党必败、共产党必胜的光明未来。1947年，《南侨日报》曾预见说：“现在祖国民主和平运动，已日益接近最后胜利的阶段。虽然不久天将破晓，眼前却还是一片漆黑。一切爱好正义、主张民主的人士，应当更加团结起来，为祖国的光明前途，尽最后的最大的努力。”同年4月，在《准备迎接光

明到来》一文中，又充满信心地预示道：“我们不愁光明的时期不会到来，而担心光明到来的时候，我们太没有准备，以至于来不及去迎接这新的时代。”当时，正值人民解放战争艰苦激烈鏖战的时期，《南侨日报》对未来局势即作出这样判断，号召人们迎接光明，确是独具慧眼的，这在当时的舆论界尤其是海外的新闻媒体中是耳闻不多的声音。这种有影响力的预见，也给全中国人民以莫大的信心与支持，使人们更加清晰地看到了中国的光明前景一定会由中国共产党来创造。

正因为《南侨日报》在争取团结和平民主、反对内战专制独裁的政治斗争中成为海外华侨社会的雄劲号角、炮火猛烈的火力点，因而受到中共领导人和民主党派的高度关注和支持。1947年，周恩来特派夏衍到新加坡，协助胡愈之主持笔政，进一步加强《南侨日报》的战斗力。该报创刊两周年时，李济深特为其题词道：“民主和平，人民之声；两年奋斗，大放光明。”创刊三周年之际，周恩来题词是：“海外侨胞与祖国人民团结一起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而奋斗。”很显然，《南侨日报》同国民党统治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爱国运动相呼应，成为海外华侨反对美蒋反动统治的重要舆论平台，为推动海外华侨爱国民主运动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 古代官吏考核考察制度（三）

□ 郝玉明

按”或非担任监察御史的其他官员下到地方进行巡视考察，“巡按”和经皇帝委派的巡察官员，可直接代替皇帝做决策。此外，明朝还在地方省级机关设立了按察司或按察分司，负责地方政府的常态化监督巡察工作。巡察一般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现场实地考察核实、访问地方官吏和百姓等形式进行，巡察完成后需要撰写详尽的考察报告，并要求列出具体实例支持考察结论，不得笼统撰写考察评语。监察御史或皇帝委派的巡按的考察报告，每巡察一次撰写上报一次；地方按察司的考察一般按季度进行，年终撰写考察报告上报中央。

京察就是对京官的考察，按官员品级对管理权限作了划分：四品及以上官吏由皇帝亲自对官员的述职报告进行裁定；五品及以下官吏由吏部会同督察院及各部门共同进行，先由各部门长官对属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语及相关材料报送吏部和督察院，吏部和督察院确定考察结果上报皇帝批准。

明朝在考察制度之外还有考满制度。考满制度就是对官吏任期届满进行的考核，在官吏九年任期中，分别在满三年、满六年和满九年进行一次考核。明朝的考满制度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首先分为京官、外官、杂职官、教官、武官等类别，然后按照官吏品级划分管理权限，四品及以上由皇帝直接考核，五品及以下由吏部会同督察院及各部门和地方长官共同考核。

明朝实行“三等八法”的考核结果划定，在考核结果认定上区分“事简”与“事繁”，并结合“事简”与“事繁”的不同情况对考核结果进行调整。“三等”即为称职、平常、不称职三个考核等次，“八法”即为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罢（罢软）、不懂八种具体情形，其中对考核为后四种情形要进行处罚的需要具备“误事废政”的原因。明朝对官

吏考核的“事简”与“事繁”做出划分界定，“在外府，以田粮十五万石以上，州七万石以上，县三万石以上，或亲郡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军马守御、路当驿道、地方、冲要、供给去处，俱为事繁。府、州、县田粮在十五万、七万、三万石以下，僻静去处，俱为事简。在京衙门，俱从繁例。”“简而称职，与繁而平常同”。这就将官吏考核与承担职能职责的繁简程度挂钩，体现了职位职责管理和职位评价的管理思想。

考察结果确定后，要对官吏进行奖励或惩罚。在明朝，对官吏的惩罚和处分法规更为完备，而对官吏进行奖励更多是一种象征性和导向性，包括赐宴、赐物、赐敕（授予荣誉称号或颁发荣誉证书）等。外官进京朝觐并根据考察等次后赐宴，无过称职的赐坐宴，有过称职的赐站宴，有过不称职的不赐宴，并要站在门外等赐宴官吏宴毕方可返回。这种赐宴奖励方式，对于获得赐宴官吏更多体现的是“皇恩”和荣誉，而对于未获赐宴官吏则更多是一种公开训诫和警示。当然在明朝也有经考察政绩优异的官吏获得提拔或外官留京任职奖励的，但为数不多。而经考察需要对官吏进行惩罚的法规较为详细完备，处罚方式包括责令致仕（退休）、冠带闲住（免去职务保留身份）、罢为民（剥夺官职、爵位及其官吏身份）、降调（降职降级或贬调京外或边远地区）、罚俸、追夺诰封等。

明朝还建立了考察拾遗制度和辨白申诉制度，这也是明朝官吏考核制度完备性的一个重要体现。考察拾遗制度是对在考察中应被查处却被遗漏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官员提出弹劾意见，经吏部上报皇帝裁决。这一制度既是对被考察官员的全面筛查与监督，也是对整个考察工作和承担考核考察职责的官吏的复核监督，对促进考察工作推进实施并保证考察结果的

客观公正性起到重要作用。辨白申诉制度是授予被考察官吏陈述申辩解释权，尽管在封建皇权统治下，官吏运用这种权力维护自身权益的效果并不明显，但从制度建设层面来看，明朝既建立了严格的考核考察制度，也配套建立了官吏申诉救济制度，还是体现了古代官制特别是官吏考核制度不断向前发展的鲜明特征。

在明朝建立的较为完备的对官吏的考察与考满制度基础上，沿用和继承明朝这一官吏考核制度是清朝官制的显著特征。清朝在遵循明朝官吏考核考察基本制度框架前提下，取消了考满制度，将外察改为“大计”，并在考核周期设定、考绩标准及考核结果使用等方面做了一些调整。在考核周期设定上，京察和大计都是三年一次。在考绩标准上，清朝最初实行“四格八法”，后来改为“四格六法”，都是对明朝的“三等八法”的继承和沿用。“四格”指的是才、守、政、年四个方面，才是指才能，守是指道德操守，政是指政绩或工作业绩，年是指年龄状况；清朝初年实行的“八法”与明朝的“八法”相同，后来改为“六法”，则是从“八法”中剔除了贪、酷以外的六个方面，对犯有贪、酷的官吏另行作了严格处罚规定，即随时革职审查、永不叙用。事实上，不论是八法还是六法，清朝在管理考核制度上基本上还是延续了明朝的制度。在考核等次划分上，清朝仍然划分为三个等次，但改为称职、勤职和供职三种，并细化了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惩罚的具体情形。在官吏奖励惩罚方面，奖励增加了“议叙”相关条例，分为记录和加级两个等级，记录分为1—3次不等，加级分为1—3级不等；惩罚分为罚俸、降级留任、革职三种，罚俸有1个月到2年之间分为七等，降级留任分为降1—3级不等，若降级不能满足处罚需要则往往直接革职。